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郭天立先生、姜洪波先生、祖永生先生、王永刚先生、王晓红先生、王文利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我们同意聘任郭天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聘任姜洪波先生、祖永生先生、王永刚先生、王晓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王文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刘建平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刘建平先生取得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证书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延安 郑登渝 刘德祥

2018年5月15日